

會員專屬團體互助保險福利專案

每人每天只要 1 元，立即享有 [疾病身故2萬]，
意外身故12萬]，
疾病住院
意外住院 理賠 300 元，保障會員生活之安定，



守護您的居家安全

~工會關心您的幸福~

保險種類	會員本人	以會員本人為例
疾病身故	2 萬元	因病死亡或全失能 2 萬元
意外身故	12 萬元 (含定期險)	意外身故 10 萬+2 萬=12 萬
意外失能 (11 級 79 項)	0.5 萬~12 萬元	11 級 79 項 (依程度給付)
重大燒燙傷 (5 級 6 項)	0.5 萬~12 萬元	5 級 6 項 (依程度給付)
疾病住院	300 元	最長 365 日為限
意外住院	300 元	最長 365 日為限
癌症住院	300 元	最長 365 日為限
每月保費	30 元	

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止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2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3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
4.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；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
5. 本專案集體投保，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僅承保意外險專案。1. 心臟病。2. 腦中風 (腦出血、腦栓塞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)。3. 慢性腎衰竭 (尿毒症)。4. 癌症 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5. 重大器官移植。6. 癱瘓。7. 心肌梗塞，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【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限投保意外險專案—僅承保意外身故及意外住院】
6. 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
7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
8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付清後次月一日恢復。
9. 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